

## 帳單輕鬆繳



## 花旗銀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CBOL

立委託書人茲向花旗銀行申請委託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請就附表所列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依照貴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詳見背面)規定代繳。

委託人姓名 (請正楷書寫持卡人姓名)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代繳 信用卡卡號	-										-									
聯絡電話											委託人簽名 (須與卡片簽名相符)									

\* 以上欄位請務必填寫

代繳項目	用戶編號										申請內(請勾選1項)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O1) 本行代繳之電費不包括高壓電及營業用電費 ①代收截止日 ②電號 970109 00-61-XXXX-XX-X	電號										委託	終止	
中華電信公司電話費(含大哥大及Hinet費用)(O2)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 298 280XXXX2	營運處代號 用戶編號										委託	終止	
遠傳電信(12)/台灣大哥大(32)行動電話話費 * 若有多筆門號已合併帳單，請填寫一支代表即可 * 本行代繳之電話費不包含080受話方付費電話話費 * 限繳本人之門號	代碼(必填)	電信公司	約定每月扣款日(請務必擇一勾選)				行動電話號碼(限繳本人之門號)				委託	終止	
			□5□10□15□20□25□30										
			□5□10□15□20□25□30										
* 建議客戶將遠傳/台灣大哥大約定每月扣款日設於出帳日+7天之後，以避免未出帳完成而查無帳單金額。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O3) 水號 附所用戶編號單 C3 05-XXXX-273	用戶編號(共11碼)										委託	終止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O4) 融機轉帳代繳水費收據 2001071700013 月份 水號 樓 年 月 大區 中區 戶號 樓別 05 0807 1 15 XXXXXX 1 A10	大區	中區	用戶號碼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瓦斯費 收費年月份：94/02-94/03 用戶號碼：1XXXX9 用戶名稱：鍾XX	代碼(必填)	瓦斯公司	用戶號碼								委託	終止	
本行目前代繳之瓦斯公司，以下列公司為限：													
瓦斯公司	大台北瓦斯公司	欣欣天然氣公司	欣湖天然氣公司	欣桃天然氣公司	欣中天然氣公司	欣南天然氣公司	欣高天然氣公司						
代碼	05	06	07	08	09	10	11						
用戶號碼	9碼	7碼	9碼	10碼	6碼	9碼	9碼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提醒您，可將本約定書以訂書針或膠帶封好後一併寄回

-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完整填寫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
  - 已於委託書人簽名欄位上簽名(須與委託代繳之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B1(PS)

10461

平 信

台北廣告字號03997號

台北郵局登記證

廣告回信

##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或花旗銀行)為服務客戶，便利本行持卡人繳付公用事業費，特訂定本辦法。
- 凡持有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MASTER)信用卡(花旗晶片金融卡恕不適用)正卡(以下簡稱"信用卡")持卡人，均得委託本行代繳第三條各項公共事業費用。
- 本行受託代繳公共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共用事業費用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以30筆為上限。
  -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高壓及營業用電不適用)。
  -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 電信公司電話費及附加費(080受話方付費電話不適用)。
  -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 瓦斯公司(以約定書所列之瓦斯公司為限)。
  - 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查詢申請人於各該公用事業機構之用戶編號與金額，並以各該公用事業機構通知為準，委託本行代繳。
-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旅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需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 本行受託繳納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
- 委託人指定用以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且同意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 本行或委託人皆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委託。委託人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或終止代繳委託時，須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變更後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本行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時起，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依本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交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其信用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脫落事項或有未經本行核准之代繳費用項目，本行即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機構按期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委託人於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脫落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停用處理者，本行得終止本代繳約定，無需另行通知，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推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遠傳/台灣大哥大之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便及時扣款，

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1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申請代繳事宜

- 申請表格可影印使用，若有需要索取申請表格請來電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專線(02)2576-8000按1轉接專員索取申請表格填寫；或上花旗銀行網站www.citibank.com.tw/U查詢。
- 請於填妥背頁約定書後，郵寄回花旗銀行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B1(PS)收。如約定書填載資料不完整或有誤，致扣款單位退件，花旗銀行將以專函通知您重新辦理申請，原申請件將不退還。
- 花旗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僅得以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MASTER)信用卡(Ready Cash卡除外)正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 代繳申請書約45天完成，若您寄出本約定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代表您的代繳申請尚未辦妥，煩請自行繳費。
- 若您先前已在他行辦理代繳作業除遠傳/台灣大哥大門號之代繳申請，需先洽原代繳單位辦理取消代繳外，其他代繳項目待本行完成您的信用卡代繳申請後，公用事業機構將會自動取消您在他行辦理的代繳設定。
- 遠傳/台灣大哥大門號之代繳申請，若先前已有約定自動代繳服務，需洽原代繳單位辦理取消代繳，以免重複扣款。
- 花旗銀行將迅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
- 本行依據上述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規定代繳。

### 終止相關事宜

- 若您欲終止您的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請務必填妥上述約定書後，郵寄回花旗銀行以完成終止手續。

### 變更相關事宜

- 若您欲更改指定代繳的公用事業費用用戶編號或受託代繳的信用卡卡號，請於上述約定書中填上原用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並勾選「終止」選項，再於另一份約定書填上新用戶編號或信用卡卡號並勾選「委託」欄項，將此兩份約定書填寫完整後，郵寄回花旗銀行已完成變更手續。